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实际使用了8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截至2025年10月23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,000.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